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4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曲新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乐普医疗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乐普医疗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对2023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甘 亮 _____

王立华 _____

曲 新 _____

2024 年 4 月 15 日